

#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登康公司智能制造改造项目---不锈钢器具采购

### 招 标 书

#### 一、 招标人简介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口腔”或“公司”）前身为重庆牙膏厂，其发展历史可追溯到 1939 年的大来化学制胰厂。公司于 2001 年通过股份制改造新设成立，目前已发展成为中国具有影响力的专业口腔护理企业。

登康口腔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改示范企业、国家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一直致力于研究、开发适合国人口腔健康的优质口腔护理产品。公司于 2009 年成立了“冷酸灵抗牙齿敏感研究中心”，拥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和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工程研究中心、重庆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重庆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省部级创新平台，拥有双重抗敏感、生物活性玻璃陶瓷专效修复等多项行业先进技术。

登康口腔旗下拥有口腔护理知名品牌“登康”“冷酸灵”，以及高端专业口腔护理品牌“医研”、儿童口腔护理品牌“贝乐乐”、高端婴童口腔护理品牌“萌芽”，主要产品涵盖牙膏、牙刷、漱口水等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同时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机遇，大力创新开发电动牙刷、冲牙器等电动口腔护理用品，积极拓展口腔抑菌膏、口腔抑菌护理液等口腔卫生用品，以及牙齿脱敏剂等口腔医疗器械用品。公司产品遍布全国，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发展，更好地满足了消费者从“到店”转向“到店+到家”的购物习惯变化。核心品牌“冷酸灵”在抗敏感牙膏细分领域拥有 60% 左右的市场份额，是中国抗敏感牙膏市场的领导品牌。

公司被誉为重庆轻工业“五朵金花”之一，多年雄踞重庆“工业企业五十强”“制造业 100 强”、“中国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最优 500 家”，是重庆市首家获得全国市场质量信用“用户满意标杆企业”（市场质量信用等级：AAA），是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重庆老字号企业，也是中国口腔行业通过 ISO9001、ISO14001、

ISO45001 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 二、 招标背景

根据本公司生产区域 GMP 改造项目的实施，对生产车间（制膏车间、灌装车间）进行改造后，需要对生产车间内工具存放及人员操作踏板等不锈钢器具进行制造及安装。

## 三、 招标内容

1. 招标编号：ZHDK-2022-8
2. 招标项目名称：登康公司智能制造改造项目-不锈钢器具采购
3. 招标项目数量：详见不锈钢器具清单

## 四、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需在认真解读我公司的招标书及其附件的基础上撰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有文件、资料都须以中文形式提交。技术标和经济标需单独密封，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在封签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视为废标。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如下：

### (一) 技术标

#### 1. 投标方企业简介

#### 2. 资质材料

- 1) 营业执照等企业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书（附件 3），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印章。
- 4)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附件 4），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印章。

### 3. 主要技术要求

#### 3.1 通用性要求

所有不锈钢器具均需采用 304 不锈钢（提供材质报告）。

#### 3.2 操作踏板

- 1) 单层，台面防滑，易清洁，左右两侧安装强力折叠式拉手；

- 2) 底部采用耐磨，防滑静音处理，避免划伤地面；
- 3) 踏板结实牢固，采用满焊焊接，焊封酸洗并打磨光整，去除毛刺；
- 4) 踏板四角及边沿进行圆角处理；
- 5) 踏板称重不低于 500kg 且无明显变形和异响。

### 3.3 参观要求

所有不锈钢器具在满足洁净要求的条件下，并充分满足参观美观的需求进行设计制造与安装。

### 3.4 安全与防护

设备设施任何部位不能有锋利的边缘和尖角，所有零部件、焊缝等应进行倒角、抛光等处理。

### 3.5 交货要求

配合甲方分阶段施工改造进度，分两次交货，第一次交货范围：自合同签订生效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除 36 个脱包小车外本次项目内其余所有不锈钢器具；第二次交货范围：36 个脱包小车，自收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二十天内交货。

## (二) 经济标（报价）

本项目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投标方需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

1.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要求，本工程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方式，投标单位自拟清单并报单项价及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不锈钢器具设计、制造、运输、安装、验收、税费、其它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及风险费等所有费用的包干价）。投标人的中标报价将作为合同固定价，中标后不能调整，除非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通知。中标报价应已包括由于其它任何原因引起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
2. 商务报价需加盖鲜章，并单独密封提交。若投标人在正式开标前以任何方式泄露商务报价的视作废标处理，取消投标资格，同时列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3. 本项目投标报价即为投标方最终报价，不设二次议价环节。

## 五、 招标流程说明

### 1. 招标文件的发出及公告期

- 1) 发出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2) 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 2. 现场答疑

1) 投标人根据自身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 决定是否需要到我公司进行现场、线上交流和答疑。

2) 需要到现场进行答疑的投标人, 请于2022 年 12 月 13 日前到我公司智慧登康项目组和相关部门沟通、了解。

## 3. 标书收取

1) 送达或邮寄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登康项目组办公室。

2) 投标人在2022 年 12 月 13 日前向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标联系人邮寄递交投标文件, 逾期不予受理。

## 4. 开标及评标:

1) 开标时间: 招标人确定时间后另行通知; 投标人需现场或线上进行述标, 接受招标方招标小组询问、答疑。届时请投标人或授权代表保持电话畅通。

2) 开标地点: 重庆登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 2 会议室。

3) 我公司将对所有密封的标书进行现场拆封、评审。

本次招投标的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即在商务、技术条款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 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

## 5. 定标及中标通知

评标小组按评标规则确定中标单位后, 我公司将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通知中标及未中标的单位, 但不作中标或未中标原因解释, 且所有投标资料不予退回, 将作为今后的备选合作资料留存。

## 6. 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

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与我司联系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如中标单位未在 5 个工作日内与我司联系办理合同签订, 将视为中标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我公司将自动将中标资格顺延至价格第二低的单位。

# 六、 其他相关说明

1. 投标单位应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文件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弄虚作

假则作废标处理，若中标后不能按投标资料中所承诺的内容及价格来执行，或做出违反商业道德及法律规范的行为时，我公司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投标单位补偿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2. 投标单位对本招标书有疑义，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咨询，一切材料以我公司的书面材料为准。
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和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均将作为后续签订的合作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投标设备涉及到的专利问题，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 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仁杰

电 话：023-67016858、15223611576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不锈钢器具清单及图纸

附件 2：合同基本条款

附件 3：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书

附件 4：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 2:

## 合同基本条款

### 说 明

甲方将本公司所需的不锈钢器具向乙方公司进行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投标书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招、投标文件、不锈钢器具清单及图纸

####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内容

按招投标文件项目内容执行。

####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合同包干价为人民币: (中标价)。

#### 第五条 交货时间

配合甲方分阶段施工改造进度，分两次交货，第一次交货范围：自合同签订生效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除 36 个脱包小车外本次项目内其余所有不锈钢器具；第二次交货范围：36 个脱包小车，自收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二十天内交货。

#### 第六条 交货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运输，货物交付之前运送货物的一切风险损失由乙方承担，最终货物应运输至江北区海尔路甲方工厂内（即交付地），运输及保险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乙方负责提供符合汽车运输要求的包装，包装物不回收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总价内。

## 第九条 质保期限

质保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正式验收合格报告起计算，质保期为壹年。

## 第十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第一次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给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6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检验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的验收款；第二次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正式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给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检验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5%的验收款，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项目质保金，质保期满且经甲方确认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条件下，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无息支付。

##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制造、安装。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付款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9.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备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制造周期。

###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确保对合同标的物享有处分权，保证处分权权利无瑕疵，否则，导致甲方对标的物无法享有所有权或者享有的所有权有瑕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损失。

9.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制造、安装，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备及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提交的设备及相关文件的质量负责。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备及相关文件资料，每逾期一日，应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累计超过十五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采购定金，并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对于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坏，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2.3 乙方对设计、制造及安装负全责，如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要及时进行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制造及安装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全部责任。

9.2.4 乙方交付项目时，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制造及安装验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整改完善。

9.2.5 不允许乙方进行分包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9.2.6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标的物及其零部件、说明书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本款约定长期有效。

9.2.7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及环保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并与甲方签署《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书》，且由此引发的财产安全、人员伤害、触电、机械伤害、高空跌落、滑倒损伤、拆下的废弃物乱扔等任何的安全、环保事件，均由乙方独立承担所有责任和赔偿。

9.2.8 乙方应确保所交付的设备符合交付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质量标准等法定标准规范，质保期内若发现乙方的设备不符合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本身设计标准、隐藏的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整改至符合上述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予以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甲方全部已支付货款并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相关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失、财产损失、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设备过了质保期后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自身设计制造不符合其交付时的上述相关标准，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整改至符合上述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予以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造成甲方相关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失、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合规条款

乙方承诺并保证：

1、确保在履行本合同以及本合同开展的所有交易活动中，严格遵守刑法、民

法典、招投标法、劳动合同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所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规定以及行业准则；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该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忠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乙方承诺若违反本合規条款，将自行承担相关的所有损失、损害赔偿、索赔、费用及罚款等，并免除甲方的责任；若乙方的经营行为或其经营的产品违反国家或者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决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纠正建议，乙方不得拒绝或拖延，如乙方拒绝甲方有权合法经营的合理建议，或拖延不予答复，使违法经营状况持续存在，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12.3 合同期内或合同期限届满后，各方及人民法院以本协议尾部载明的住所地址作为有效送达地址，协议各方向地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函件以及产生争议后法院发出的任何通知、传票、判决、裁定、调解书等司法文书，凡向该地址发出的，均自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12.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司:

(盖章)

乙方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 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

甲方：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因各自生产经营活动需求建立相关方合作关系,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环保事故发生, 保障双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减少事故纠纷, 经甲乙双方协商, 特签订以下协议:

## 1 安全责任

1.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标准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2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单位提供服务, 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公司, 不得携带有毒有害物品。

1.4 乙方确保其派遣到甲方的人员身体健康, 无传染性疾病或重大疾病。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地方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 确保防疫安全有效。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出示经其盖章确认的作业人员名单。

1.6 乙方应为其作业人员参保工伤保险或购买其他意外伤害险。

1.7 乙方必须向现场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措施。

1.8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与甲方相关部门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安全教育考核合格不得进入甲方作业; 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导致的自身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向受害方赔付费用的, 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9 乙方必须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得安排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10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劳保用品，同时指导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保用品。

1.11 在甲方公司范围内作业，乙方人员须严格执行甲方关于动火、动消防设施、用电、动土、吊装、有限空间、高空作业、设备检维修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和审批制度规定，在取得甲方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后，方可进行作业。

1.12 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交叉作业的情况下，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指挥。

1.13 乙方人员不得乘坐甲方交通车，其乘坐甲方交通车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意外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独立承担。

1.14 乙方人员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的应急管理，同时应支持配合甲方的应急救援和应急演练工作。

1.1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对违章作业人员或是妨碍甲方安全生产作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其整改或停止作业。

1.15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及安全管理部报告。

1.1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通报。

1.18 乙方租借和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工器具时必须对其合规性和可靠性进行验证。

1.19 乙方人员不得藏匿、盗窃、损坏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物资（包括停用、报废物资），如有违反经查实，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照价赔偿给甲方，乙方承担修复费用或归还原物。

1.20 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认为甲方的工作安排影响安全，则应不予执行并及时向甲方进行有理有据的书面说明。

1.21 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此类事故，甲方应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乙方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整改事故隐患，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事故举证责任。

## 2 环保责任

2.1 乙方人员必须接受甲方提供的有关环境管理体系的培训。

2.2 乙方在作业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和作业要求，维护好作业场所及周边环境，防止造成污染和破坏，如造成绿地破坏、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则乙方独立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3 乙方工作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必须排放到甲方指定的污水管道内，含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建筑垃圾的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找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在作业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按甲方规定分类进行收集和堆放。

2.5 乙方在作业中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进行妥善保管和使用，并在使用后按照环境健康安全要求进行合规处理。

2.6 乙方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减少噪声、粉尘污染。

2.7 乙方必须保证在经济性可行的情况下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性能好的产品，严禁使用淘汰产品。

2.8 乙方所携带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9 乙方不得在甲方公司内乱搭乱建临时设施，确因作业需要临时设施的，必须经甲方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

2.10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注意节约能源。

## 3 其他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如发现乙方有违规、违法情况，甲方可按本协议和其他甲乙双方均签字认可的文件规定对乙方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考核。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章、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整改，由乙方制订整改措施，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予以执行。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提出处罚，乙方应依据主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违约和赔偿责任，处罚金额可从未付合同费用中扣除。如发现乙方有安全及环境责任方面的违规、违法情况，经甲方提出整改达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主合同，终止业务合作，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4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合同附件，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3.5 本协议关于通知送达、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适用主合同的相关条款。

3.6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时间： 时间：

**附件 4:**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或其它支付凭证；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健身或其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4.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5.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部门举报（电话：023-67016866）。

6.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赔偿金额（自愿从已付的履约金中扣罚）及一切法律责任。

7.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